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0萬4,3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提出民事訴之追加（三）狀，聲明變為（一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原告4億0,573萬6,77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等之遲延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交付原告1,50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，合計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億2,073萬6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萬1,69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65萬7,380元（計算式：98萬元+56萬3,035元+11萬4,345元，尚應補繳170萬4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王叙閣